

心灵驿站

最美好的事

■何小琼

偶然看到一段话：“如果有一天，生活可以简单到每天清晨踏上一辆满载鲜花的脚踏车，微笑着穿过窄窄的街巷，为爱花的人送去带着露珠的芬芳，那大概就是生命中美好的事了。”

关于最美好的事，在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的定位，最美好的常常也是最简单的。正如那段话里说的，仅是送花，载着花香，一路馨香萦绕，就足以让人沉醉。

年少时，我家住在一个小镇，这里民风淳朴，每家都喜欢种花。人乡随俗，父亲也喜欢上种花。那时，父亲每隔三五天就要跑长途，天南地北地走，带回了各种花苗花籽。

父亲在院子里刨地种花，我们跟在父亲身后好奇地看。母亲笑着对父亲说：“你经常不在家，我要照顾家里，有家务要做，有手工活要赶，我可照料不了你的花儿。”

父亲听了一点也不急，他对母亲说：“我在家我照顾，我出车你在家帮我照看下如何？”那时的父亲，高大英俊，弯腰种花时

给人一种不协调的感觉，但非常亲切、温厚。

父亲种的花长势喜人，几场春雨之后，快速生根发芽，长出花骨朵。母亲嘴上说不照料，但父亲不在家时，母亲是最上心的，一天转悠几趟，除草、浇水、施肥，乐此不疲。

第一次花开时，父亲开心得像孩子，拿着相机咔嚓咔嚓地拍，拉母亲和我们去摆造型。看着那争相开放的花儿，我们兴奋极了，母亲也欢喜地每个角度去欣赏。

那一晚，我们正热烈地讨论盛开的花。突然，父亲对母亲说：“喜欢吗？以后我不在家，你就看看花，就不会无聊了。”我们瞬间明白过来，父亲这是送母亲盛开的美好，一地的芬芳啊。

白驹过隙，时光老去。如今母亲已过世，父亲也已白发苍苍。那一地的鲜花已成为回忆，但我依旧记得那些年满院子的灿烂明媚，记得母亲像珍宝一样爱护着它们。

多年之后，看到那段动人的文字，思考着什么才是生命中最美好的事，我想，是那花香的季节，是那弥漫的情意。

童年回忆

夏天的菜园

■高庆海

记忆中，儿时的夏天，最期待的事就是去菜园子里摘各种好吃的果蔬。

夏天的菜园子里，蔬菜品种繁多，口渴了，摘一根碧绿的黄瓜，用手擦两下，就送到嘴里。新鲜的黄瓜脆爽、甘甜，非常好吃。饿了，就摘两个红溜溜的西红柿吃。

小伙伴们玩耍，也多是在菜园子附近，不仅饿了有免费的吃食，还可以一起玩摔茄子。每人挑选一个茄子，握住茄子把儿在石头上轻轻地摔打，直到把茄子皮摔到发黑发紫，茄肉变软，和茄子皮完全分离，就算大功告成。然后，提着茄子把儿玩耍一会，再吃掉。摔软的茄肉吃起来已经没有茄子味，口感像煮熟的食物。

那时在菜园子里种花生，最多也就三五垄，种的人想必也就为吃个稀罕。有一年夏天，我们几个孩子在菜园子里意外地发现了两垄花生，大家兴奋不已，在树荫下烤着吃，别有一番风味。从地里拔一根胡萝卜，水灵灵的，吃到嘴里，甘甜中带着一

股泥土的清香，那种感觉真是妙不可言。

记得一次去菜垄里摘茄子吃，我发现一棵野生的甜瓜秧子上结着两个甜瓜，甜瓜只有拳头大小，毛茸茸的，还没有成熟，于是，我悄悄地拔了些草把甜瓜掩盖起来。谁知道几天后再来，发现只剩下一个甜瓜。我忙不迭摘下甜瓜，咬一口，又香又甜，心里忽然非常感激那个后来发现甜瓜的人，还大方地给我留下了一个。

在菜园子沟边的草丛里，生长着星星点点的野草莓，小小的果子，红得剔透，甚是诱人。吃到嘴里酸酸甜甜的，令人垂涎欲滴。小伙伴们不知道在沟边“扫荡”了多少回，直到一个红点点都没有了，大家才善罢甘休。

如今，每年夏天回老家，我都会去岳母家房后的小菜园子里转一转，看一看。菜园子不大，被岳母打理得井井有条，各种蔬菜样样齐全。顺手摘一根黄瓜或两个西红柿，塞进嘴里一嚼，儿时夏天的味道瞬间盈满唇齿。

夏天的菜园，装满我对童年时光无限的怀念。

随笔小札

窗外石榴红

■刘玉新

五月，只要临窗而望，就有一树石榴花，不远不近地火红着、绚烂着，而且一旦火红绚烂起来就是一个多月，掐着指头一天天地数，一天天地看，是一件很享受的事。

我常常独自坐在阳台上，望着对面院子的石榴花，看得心里热乎乎的，甚至看得眼眶湿润起来。我知道，那是眼前的景致勾起了童年的美好，激活了沉淀久远的珍藏。

童年的记忆里，有一树石榴花，开在门前稻田五米见方的田边上。每年的初夏时节，在一片蛙鸣声中，不知不觉就扬起一树火红，在一大片泛着青绿的稻秧映衬下，显得格外亮眼。

我和堂兄常常围着石榴树追逐玩闹，玩够了，就随意歪倒在石榴树下，看稻田里跳动的蜻蜓，数田埂上飞舞的蝴蝶，有时也昂着小脸看天空，做一个把白云想象成动物的游戏。火红的石榴花就在我们的头顶上摇曳，映得小脸红扑扑的。

这种想象的游戏，开启了我的联想能力。如果说后来在生活和工作中偶尔有些小创意的话，都与童年时的山居生活和天马行空分不开。那里，有童真的烂漫，有智慧的启蒙。

童年的岁月里，石榴花的红像一束火焰点燃在春夏秋冬的每一个日子。年复一年，越来越清晰明亮，直到填满了整个心胸。

那种红，可以一直红到人的心底，红得浑身透亮，红得浑身清澈，好多年后，我一直觉得我之所以特别钟情于红，很可能最初的原发点就是家门前的石榴花。

石榴花的红，是一种纯粹的红，没有半点杂质，它不像有些花，半红不红，半粉半红，要红不红。石榴花一经开放，就红得彻彻底底，干干净净，清清爽爽，任园中百花齐放，它也只是一味地绽放红色。

生命就是一棵树，盛开的花朵可以千姿百态，但我所推崇的却是于自然然而中的一种纯粹，一腔本色，就像乡间的石榴树，挺立于田边地头，却绽放出一树火红。

有人说，世间所有理想的生活，都离不开一座花园。在我们的内心深处，都渴望着一种与花为伴的生活，享受着温暖、诗意与自由的时光，把平凡的生活演绎得意味深长。

也许正是因为这个梦想，我在乡下购置了一套小小的带有院子的房子。房间很小，我们戏称其为“麻雀窝”，意为“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”。不过，最让我喜欢的是那个有三十平方米的小花园。

从小屋拾级而下，靠着透明落地窗的地方，我们改建成了一个小小的茶榻。在遮雨棚下，草坪上，有一个小木桌，桌子上铺着漂亮的红格子桌布，看上去热情洋溢。在桌子上，我们摆放着精美的茶具，闲桌时分，可以悠然地坐在这里，品茶、看花。我还喜欢看那些大师设计的小花园，独具创意和美感。

在这座小小的花园里，有一个小小的水池。水池中睡莲依依，在夏日里开放着迷人的小花。不大的小水

我的心中有一座花园

■刘云燕

散文园地

池有着落错感，水流汇聚成小小的瀑布，由上而下地跌落，形成漂亮的涟漪。水中插着一些水培的小叶片，看上去青翠欲滴。

我格外喜欢中国古典园林，喜欢它的移步易景，更喜欢它巧妙的构思，似乎一山一石都那么恰到好处。多则繁缜，少则缺失。甚至是白墙上的青苔，也似乎如水墨做画，把整个墙壁渲染得格外有生气。

此时，一抹青藤摇曳着，宛若诗意一点。人们站在屋里看风景，那花窗似乎成了风景的画框，通透而活络，有灵气。我借鉴这种美感，在窗

子外，也放置了几枝藤、一袭花，简单而婉约，使人感觉犹如在画中。

我格外喜欢小小的蔷薇花，每到初夏，它们就五彩缤纷地竞相开放。我把它们从二楼的平台上悬挂下来，仿佛形成了漂亮的“花瀑布”。那些花儿变换着颜色，如孔雀开屏，引得蝴蝶、蜜蜂翩然起舞。

我的花园里尽管没有假山，却少不了我喜爱的石头。那些石头或笨重，或轻巧，每一块石头都有属于自己的一个故事。它们汇集在我的小花园里，和我一起享受着美好的岁月。

我也喜欢把花儿盛放在可爱的

花盆里，挂在小屋的外墙壁上。此时，墙上有花，桌上有花，窗台上也有花，随意地坐在花丛中，感觉自己像是一个“花仙子”。在花丛中，我也会摆上一些可爱的玩宠，看到它们，心情就美美的。

花儿开了，你可以把花儿别在长发上，也可以别在衣襟上。当落英缤纷时，那些美丽的花瓣就静静地飘落，充满了诗意。我把凋零的花朵收集起来，在小小的路上摆放出一条花径。花径芬芳，带我走进美丽的小屋。

有花的日子，是充满梦想和幸福的日子。多年以后，也许有人会经过这座小小的花园。他会看到，有一位悠闲快乐的老太太正在门前晒着太阳，赏花弹琴。而老先生正浇着花，他说：“我的花园有很多美丽的花，但最漂亮的花是我的太太。”

多么美丽的憧憬。我的心中有一座花园，散发着淡淡的、迷人的馨香……

乡村纪事

乡间书场

■东黎

从前，乡下也有很多热闹事，我记忆最深的，除了唱大戏和吹糖人，就是乡间书场。

说书人阿信家和我家门挨门，阿信三天两头在书场给乡亲们说书。只要他一开口，准能把人逗笑或说哭，把乡亲们的魂都勾到书里去。

阿信的身世令人唏嘘，他一生下来就双目失明，为了让他有口饭吃，父母把他送到外地学说书。阿信勤奋脑子又灵，很快就学成了。我们村在山脊兜里，书场上有了品古论今的阿信，乡亲们的乡村生活就热闹多了。

那些时光里，每到夏季，晚饭一过，阿信就夹着胡琴，在别人的引导下，来到村东头一片平整的树荫下。这东头树冠如伞，是阿信说书论道的书场。

阿信一坐下来，便有人递上茶水。只见，阿信浅浅地抿上一口，清了清嗓子，支起胡琴，乡村的夏夜便生动起来。村庄里的人一听到悠扬的胡琴声，丢下手中的活就往书场赶。一段开场白之后，阿信直奔主题。

阿信天生高嗓门，别看他双目失明，说起书来气势夺人，把书里的故事说得既生动又富有想象力。说到精彩处，乡亲们屏声静气，竖起耳朵，生怕漏掉一个字。

阿信说《花木兰》，花木兰替父从军，纵横疆场，好生英气。说着说着，小村庄里的农家妇女都坐不住了，爱家爱国热情一下子高涨起来。她们虽然天天泡在泥土里，可谁不想当英雄，立大功？

阿信说《武松传》，把历史人物武松说得活灵活现。“醉打蒋门神”那一段，阿信慷慨激昂，把武松的侠义和豪情活脱脱地表现了出来。乡亲们听得如痴如醉，真是解恨，个个充满了正义感。

阿信还说《梁祝》《天仙配》，直说得情深、思绵绵、怨悠悠。阿信说的书很多，乡亲们百听不厌。《隋唐演义》《大明演义》《白眉大侠》《明英烈》《岳飞传》《李自成》《锁麟囊》《呼家将》中的英雄人物，阿信轻轻一点拨，就走进乡亲们的心里。

村里的书场是乡亲们最爱的。我也是个听书迷，阿信说的书让我长知识，还能懂道理。十里八村常把阿信请过去，我挨村跟着听。那些经典故事和历史人物，在阿信绘声绘色的描述中，都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乡间书场不仅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，也是一堂堂生动难忘的“历史课”，影响着一个个朴实勤恳的庄稼人。



开心之游(花海谷公园)

高红卫 摄

人生感悟

巷口的老裁缝

■耿艳莉

事，自己就好了。被扎过几回后，技术倒是长进了不少。哈哈……”老裁缝说起往事，总是云淡风轻的样子。他大笑的时候很可爱，眼角鬓发里都藏着深情。

我们几个顾客有的已经拿到自己要的东西，也没有急着要走，而是和这健朗的老裁缝快乐地聊天。老裁缝亲切、幽默而达观，和他说话令人内心充满温暖。

快吃午饭了，老裁缝完成了他上午的工作，我们也该离开了。老裁缝起身相送，刚走出几步又折回缝衣机旁，对我们说，“你们放心，我这‘老伙计’早已对我日久生情，不会再伤害我了。我就是偶尔大意，它也会‘针下留情’，不往我手上跑的。”

“针下留情”，过了很久，我一直记着这四个字。我的外祖母也曾说过类似的话，她讲的是“刀下留情”。那刀是菜刀，生活中的必备，每个家庭中的妇人为一家老小做吃食都得仰仗它。

我十几岁时学做饭，切萝卜条儿。手切破了，也没有切出像外祖母和母亲亲切的那样又细又规整的萝卜条儿。我十分懊恼。外祖母就安慰我，没事儿，不着急，慢慢学，练得多了，那刀就懂得你的手劲了，就会配合你。它对你有感情，就不会切你手了。

其实，这就是我们了然于心的熟能生巧。我们做一件事，使用一个物件，熟练了，习惯了，做得多了，自然就熟了，熟了，巧了，游刃有余了。这就是我们与物件之间的默契。

人生百味

食蟹“韵事”

■曾方霖

上一句风雅浪漫了。食蟹者，既可大口咬肉，也可小口品尝。儿时曾在纪录片中得见一套专门剥蟹的“十八般武艺”，小尖刀、小锤子、小挖勺……每一样都打造得玲珑精致，甚至还有一个不过掌心大小的小铁台，以免在用锤子敲打蟹壳的过程中，不幸损伤桌面。

除了为了斯文吃蟹而钻研出多种工具以外，老祖宗们为了吃得享受、吃得风流，还发明了不少精细的螃蟹吃法。比如，集螃蟹鲜美与橙味酸甜为一体的蟹酿橙，酥香而鲜嫩的传统菜面拖蟹，酒香馥郁清甜的醉蟹……或蒸炸煎炒，或冷酒浸泡，可谓是在锅碗瓢盆之间，将螃蟹的潜能开发至极致。

然而，食蟹的“韵事”却并不一定囿于文约约的诗词歌赋，也不一定需要满地黄花堆积的衬托。螃蟹的“赤琼酿玄玉膏”之所以鲜美可口，实乃天生固

食蟹，自古就是一件“韵事”。且不说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八回里妇孺皆知的咏蟹诗战，就连古今名人与螃蟹的那些“韵事”，也时常是与诗词书画挂钩的。汪曾祺曾邀众友齐聚吃蟹，酒至半酣便捋袖挥毫，绘成一幅螃蟹图；李太白吟蟹佐酒后，更是提笔作出“且须饮美酒，乘月醉高台”的千古名句。苏轼食蟹，更是陶然忘忧，写下《渔父·渔父》诗……

这广告创意虽说算不上多么新颖，却胜在格外有雅趣——美人食蟹，乃是古人眼里公认的美景；猫猫在侧，则是现代社会里愈演愈烈的潮流风尚。如此一番古今融合后，就更称得